

2012 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由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8月31日发行的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银行间市场简称“12咸宁城投债”；交易所简称“12咸宁投”。
- 3、债券代码：银行间市场代码：1280261；交易所代码：122556。
- 4、发行主体：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44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期限：6年。
- 8、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另计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逾期不另计息。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每年分别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4、债券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

15、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1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2年9月7日和2012年10月2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5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4年9月1日。

5、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首日为2014年9月1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 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

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I、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II、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咸宁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

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咸宁投”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715-8111386，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45号，邮政编码：43710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治平

联系方式：0715-8111381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晗

联系方式：020-87555888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38874800-8209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附件1:

“12咸宁投”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